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工作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董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在药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业务拓展、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应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6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4,531.60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11%。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